

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60005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60005 号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鲍斯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2日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1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18.72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2,3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18,418.7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97468583492 银行账号内人民币 9,207.65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3101997500052501352 银行账号内人民币 3,679.1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3101997500052501369 银行账号内人民币 5,531.97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05.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313.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1408 号）。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89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募集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406,15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4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7,202.27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费 500.00

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账户(账号为 33150199750000000011)人民币 36,702.27 万元。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610.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2800 号)。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募集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40,89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9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1.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费 500.00 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账号为 64010122000773577)人民币 13,41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755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使用募集资金 10,929.33 万元，2016 年使用募集资金 5,826.59 万元，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586.7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11 万元。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073.64 万元，2017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75.56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400.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4,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

净额)余额为 4,675.73 万元,扣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后的余额为 275.73 万元。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134.93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400.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786.4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46858349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01997500052501369	募集资金专户	19.85
	33101997500052501352	募集资金专户	1,041.15
	33150199750000000011	募集资金专户	686,940.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10122000773577	募集资金专户	20,066.06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40155300003177	募集资金专户	1,320,564.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51101048001159	募集资金专户	159,845.39
		七天通知存款	59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10122000774262	募集资金专户	15,651,245.4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02063900412	募集资金专户	12,193,152.08
合 计			30,622,875.23

[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4,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 1：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表1:

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42.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8,102.53		8,110.29	100.10%	2016年6月	2,620.20	否	否
2.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	否	7,505.00	5,531.97		5,539.85	100.14%	2016年12月	1,414.72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1.30	3,679.10	586.76	3,692.54	100.37%	2017年3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496.30	17,313.60	586.76	17,342.68	100.17%		4,034.9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496.30	17,313.60	586.76	17,342.68	1.00		4,034.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于2016年1月开始陆续投产，2016年4月起产生效益； 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于2016年8月开始陆续投产，2016年11月起产生效益，尚未完全达产，故未达到预计收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1:

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10.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5.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49.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26,250.40	26,250.40	-	22,702.00	86.48%	--	5,100.12	是	否
2.精密数控机床用高效切削刀具扩产项目	否	8,148.03	8,148.03	3,529.48	7,522.41	92.32%	2018年12月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1,803.84	1,803.84	946.08	1,732.79	96.06%	2018年12月		不适用	否
4.支付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1,000.00	1,000.00	-	592.00	59.2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202.27	37,202.27	4,475.56	32,549.20	87.49%		5,100.1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7,202.27	37,202.27	4,475.56	32,549.20	0.87		5,10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精密数控机床用高效切削刀具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尚在建设中，未达到预计收益； 研发中心项目，本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未披露承 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6月1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阿诺精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830.73万元, 其中: 精密数控机床用高效切削刀具扩产项目538.67万元, 研发中心项目292.06万元。2016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阿诺精密于2018年3月12日将早于董事会审议前自筹的置换资金208万元归还至募投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6月1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阿诺精密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该议案已于2016年6月28日经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1月, 子公司阿诺精密公司已及时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12月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900万元(其中子公司阿诺精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6年6月, 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6,9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6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400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阿诺精密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全资子公司新世达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已使用4,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中4,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1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34.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34.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4,050.00	4,050.00	4,050.00	4,050.00	100.00%	--	2,598.21	是	否
2.蜗杆轴技改项目	否	6,908.00	6,908.00	5,693.73	5,693.73	82.42%	2019年12月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2,353.00	2,353.00	791.20	791.20	33.63%	2019年12月		不适用	否
4.支付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911.00	13,911.00	11,134.93	11,134.93	80.04%		2,598.2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911.00	13,911.00	11,134.93	11,134.93	0.80		2,598.21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蜗杆轴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尚在建设当中，未达到预计收益； 研发中心项目，本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未披露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世达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92.2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400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阿诺精密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全资子公司新世达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 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编号: 0 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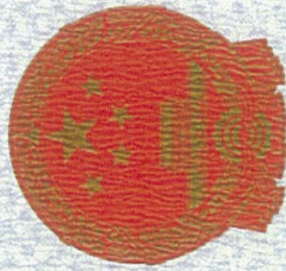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卢广林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7年08月15日
工作单位	河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410204570815501
身份证号码	4102045708155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01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1 年 3 月 23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63885

姓名: 鄢中然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8-2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1023198608211410

Full name: 鄢中然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6-08-21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31023198608211410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8 CPAD04965
43530584 3780413

2016 检查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D10016
60924100 09242532

2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5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